

证券代码：002185 证券简称：华天科技 公告编号：2017-027

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
1、变更原因

2017 年 5 月 10 日，国家财政部颁布了《关于印发修订〈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政府补助〉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7]15 号）文，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，并要求企业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，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。

2、变更日期

根据规定，公司于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。

3、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

本次变更前公司按照 2006 年 2 月 15 日财政部颁布的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—存货〉等 38 项具体准则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06〕3 号）中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政府补助》规定执行。

4、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

本次变更后公司按照 2017 年 5 月 10 日财政部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政府补助》规定执行。

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对 2017 年 1-6 月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“其他收益”，并在利润表中的“营业利润”项目之上单独列报。2017 年 1-6 月计入“其他收

益” 的政府补助合计为 18,792,390.11 元。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, 对公司净资产和净利润不产生影响。

三、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

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, 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相关规定, 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, 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。

四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审阅了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相关资料, 认为:

1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国家财政部的相关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, 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, 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;

2、公司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;

3、公司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, 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全体股东, 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六日